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 江都经济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应急演练服务及应急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HG-G2025-0007

甲方：（买方）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都经济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应急演练服务及应急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 江都经济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应急演练服务及应急物资采购

1.2 型号规格及数量（单位）：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应急演练服务	217000	
2	应急物资采购	458670	详细报价见表二

表二：

应急物资采购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质保期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围油索	美安、BOM405	50	3 年	800	40000
2	防化吸油棉	美安、MAT3005	50	3 年	800	40000

32	反光背心	君御 、1106	10	1 年	50	500
33	个人防护应急包	美安、定制	5	1 年	2800	14000
34	绝缘防护鞋	君御 、E5022	10	1 年	100	1000
35	货架	美安、HJ-L500	8	1 年	700	5600
36	托盘	美安、HJ-L501	50	1 年	250	12500
37	标识	美安、MA-011	50	1 年	15	750
38	产品标识（立式落地）	美安、MA-012	30	1 年	200	6000
39	分类标识吊牌	美安、MA-013	6	1 年	120	720
合计						458670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柒万伍仟陆佰柒拾元整（¥67567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

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持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详见表 2，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履约期限

9.1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 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排查和修复。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保修期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都经济开发区白砂路1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2幢

3单元19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见证方：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